

法律常识练习题 200 道

第一部分 单选题(20 题)

- 1、关于行政复议当事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B.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 C.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D.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答案】：ABCD

- 2、关于“一事不再罚原则”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一个违法行为不能进行多种行政处罚
 - B. 对同一违法行为，两个行政机关分别依据不同的法律规范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处罚
 - C. 对一个违法行为已由一个行政机关依法进行了罚款，其他行政机关不能再对其进行罚款
 - D. 一个违法行为，多个处罚主体不能根据不同的法律规范作出不同种类的处罚

【答案】：ABD

- 3、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B.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C.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病发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D.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不应给予行政处罚

【答案】：ACD

4、关于行政处罚委托与授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实施行政处罚
- C. 被授权的与受委托的对象都不能是个人
- D. 被授权的组织与受委托的组织均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答案】：BC

5、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五十元罚款
- B.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对逾期缴纳罚款的，直接从当事人账户上划拨
- C. 当事人就执法人员不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单据，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 D. 罚缴分离原则是指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答案】：CD

6、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哪项说法正确（ ）。

- A. 对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单据实施处罚的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对该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 B. 对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C.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均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

定在 7 日送达当事人

D. 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答案】：D

7、张三被人堵在屋中围殴，其邻居到派出所报警，值班民警以不能离开为由推脱，未采取任何措施，致使张三被打至轻伤。张三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作何种复议决定（ ）。

- A. 行政赔偿决定
- B. 确认派出所行为违法决定
- C. 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决定
- D. 维持决定

【答案】： B

8、潘某不服某卫健委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卫健委撤销了原处罚决定，潘某遂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作出准予撤诉的裁定。一周后，卫健委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了与原处罚决定相同的决定。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 A. 潘某可以撤回撤诉申请，请求法院恢复诉讼，继续审理该案
- B. 潘某可以对法院所作的准予撤诉裁定提出上诉
- C. 潘某可以申请再审，请求法院撤销准予撤诉的裁定
- D. 潘某可以对卫健委新的处罚决定提起诉讼

【答案】： D

9、关于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
- B.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
- C. 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 D. 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答案】： ABCD

10、下列哪些领域属于《法治政府建设纲要 2021-2025》要求加大执法力度的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 ）。1. 食品药品 2. 教育培训 3. 自然资源 4. 生态环境 5. 建设 6. 劳动保障 7. 文化 8. 交通运输

- A. 1. 5. 6.
- B. 2. 3. 4.
- C. 3. 7. 8.
- D. 4. 5. 7.

【答案】： B

11、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严格按照管理需求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
- B.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
- C. 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
- D. 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

【答案】： A

12、下列属于书证的是（ ）。

- A. 沾有斗殴血迹的书本
- B. 当事人的书面证言
- C. 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账册
- D. 用来夹存毒品的杂志

【答案】： C

13、根据行政许可法的合法原则，实施行政许可要求（ ）。

- A. 实施主体合法
- B. 主体权限合法
- C. 依照法定实施条件
- D. 依照法定实施程序

【答案】： ABCD

14、某厂因污染事故被生态环境部门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限期治理；（2）罚款 5000 元；（3）赔偿受污染单位损失 6000 元；（4）要求赔礼道歉。上述决定中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

- A. 责令限期治理
- B. 罚款 5000 元
- C. 赔偿受污染单位损失 6000 元
- D. 要求赔礼道歉

【答案】： B

15、关于行政处罚和刑罚的折抵，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拘役
- B.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有期徒刑
- C.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折抵没收财产
- D. 罚款可以折抵罚金

【答案】： ABD

16、下列关于行政许可说法正确的是（ ）。

- A. 凡是行政审批，都是行政许可
- B. 行政许可包括行政机关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
- C.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 D. 行政许可包括基于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许可

【答案】： C

17、为了解决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时所面临的程序复杂和时限过长的问题，行政许可法规定了三种可供选择的方式，下列哪一项不是（ ）。

- A. 集中办理
- B. 联合办理
- C. 一个窗口对外
- D. 统一办理

【答案】： C

18、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 A. 一人
- B. 两人
- C. 三人
- D. 四人

【答案】： B

19、关于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
- B. 推进区域协同立法
- C. 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
- D. 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

【答案】： ABCD

20、以下不可以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律规范是（ ）。

- A. 法律
- B. 行政法规
- C. 地方性法规
- D. 规章

【答案】： D

第二部分 多选题(20题)

1、关于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系行政统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B. 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C.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D. 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答案】： BCD

2、关于“一事不再罚原则”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一个违法行为不能进行多种行政处罚
- B. 对同一违法行为，两个行政机关分别依据不同的法律规范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处罚
- C. 对一个违法行为已由一个行政机关依法进行了罚款，其他行政机关不能再对其进行罚款
- D. 一个违法行为，多个处罚主体不能根据不同的法律规范作出不同种类的处罚

【答案】：ABD

3、非现场执法时，下列哪些不能作为证据予以使用（ ）。

- A.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未经过法制部门审核
- B.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没有向社会公布
- C.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只对案件事实的部分经过进行了记录
- D. 电子监控设备记录的内容没有经过审核

【答案】：ABCD

4、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A. 撤销
- B. 经复议机关认定为违法的行政处罚决定
- C. 法院判定无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D. 经听证认为不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答案】：ABC

5、关于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
- B.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
- C. 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D. 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答案】： ABCD

6、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实施处罚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 C. 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D.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答案】：BC

7、关于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
- B. 协助事项不可以超越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
- C. 协助机关可以根据工作情况决定是否协助
- D. 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与行政委托制度在主体、名义、职权归属以及责任承担等方面都存在区别

【答案】：ABD

8、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 ）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设定机关
- B. 受委托机关
- C. 实施机关
- D. 监督机关

【答案】：AC

9、关于行政处罚和刑罚的折抵，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拘役
- B.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有期徒刑
- C.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折抵没收财产

D. 罚款可以折抵罚金

【答案】： ABD

10、关于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制度的适用，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减轻”是指降低一个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 B. “从轻”是在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标准进行处罚
- C. 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D.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答案】：ACD

11、关于行政复议当事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B.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 C.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D.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答案】：ABCD

12、根据行政许可法的合法原则，实施行政许可要求（ ）。

- A. 实施主体合法
- B. 主体权限合法
- C. 依照法定实施条件
- D. 依照法定实施程序

【答案】：ABCD

13、关于罚没财物处理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B.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省级人民政府
- C. 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D. 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答案】：AC

14、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政府规章可以设定（ ）的行政处罚。

- A. 通报批评
- B.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C. 一定数额罚款
- D. 警告

【答案】：ACD

15、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 ）等权利。

- A. 陈述权、申辩权
- B. 申请仲裁权
- C. 要求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损害的国家赔偿权
- D. 提起民事诉讼权

【答案】：AC

16、关于听证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B. 听证必须由当事人亲自参加
- C. 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 D. 听证一律公开进行

【答案】：AC

17、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处罚的执行指的是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B. 强制执行包括行政机关自己执行和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C. 行政处罚的执行旨在合法合理地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 D. 行政处罚的执行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答案】：AD

18、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 ）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该行政强制可能产生的影响
- B. 存在的必要性
- C. 设定
- D. 实施

【答案】：CD

19、关于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重大进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责任督察和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基本形成
- B. 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
- C. 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益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初步建立，行政决策公信力持续提升成
- D. “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营商环境大幅优化

【答案】：ABCD

20、根据案件调查结果，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作出（ ）。

- A.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B.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
- C.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
- D.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答案】：AD

第三部分 大题(160 题)

1、未成年人有疾病不能上学,怎么办?

【答案】: 如果未成年人因为身体原因不能上学,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该向乡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免学、缓学申请,并附上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获得批准以后,未成年人可以不接受或者推迟接受义务教育。参考法条:《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2、劳动合同可以不规定期限吗?

【答案】: 一般情况下,劳动合同都规定合同期限。但是,在下面三种情况下,劳动者可以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1.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满 10 年以上,双方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2. 工作年限较长,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超过 10 年的;`3. 复员、转业军人初次就业的。

3、被盗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主要赔吗?

【答案】: 车辆被盗,车主就失去了对车辆的控制,其对该车辆造成的损害后果没有过错,这种情况下车主不承担责任,所有责任都由盗用车辆的交通肇事人来承担。实际中,如果是车主未尽到足够的管理义务,车主就要承担连带责任。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4、收养关系解除后,子女和养父母、生父母之间的关系如何?

【答案】: 收养关系解除后,未成年的养子女和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除,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生父母成为子女的监护人,有了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成年后,有赡养生父母的义务,没有赡养养父母的义务。参考法条:《收养法》第二十九条

5、廉租住房的租金如何确定?

【答案】: 城镇廉租住房制度主要有 3 种形式,即租金减免、租金补贴和实物配租,其中以租金补贴为主。以北京为例,配租标准按人均 10 平方米使用面积(包括原住房面积),每平方米补贴 25 元。参考法条: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京市城镇廉租住房管理试行办法》第三

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第五条。

6、夫妻离婚后,应由谁对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答案】: 夫妻离婚后,未成年人子女给他人的人身、财产造成了损害,应由与未成年子女一起生活的一方进行赔偿。但是,如果与子女一起生活的一方经济能力不够、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确实有困难的,可以要求不与子女一起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不与子女一起生活的一方不可以因为未与子女一起生活而拒绝进行赔偿。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五十八条

7、法院审理案件要多久?

【答案】: 如果用普通程序审理,应在6个月内审理完毕;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延长6个月。如果还需要延长,就得报请上一级法院批准,可再延长3个月。所以,适用普通程序的一审案件的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月。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8、学车时发生交通事故谁来承担责任?

【答案】: 学员在学习驾驶技能的过程中,还没有取得驾驶证,练习驾驶时,都有教练员随车指导,就是出于安全的考虑。尚在学习中的学员还不能按照驾驶人的标准来要求,只能在教练的指导下进行驾驶,因此,如果驾驶时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或者造成了交通事故,都应当由教练员承担责任。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9、如果通过中介机构没有找到房子,还用交费吗?

【答案】: 不用。如果中介机构没有促成合同成立,则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中介费,即使合同中这样规定也是无效的,但是中介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参考法条:《合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条。

10、申请司法赔偿的程序是怎样的？

【答案】：申请司法赔偿的程序为：• 1. 违法行为得到确认。违法行为得到确认是司法赔偿的前提，确认可以是由侵权机关主动地或依申请作出，也可以是其他有权机关作出。• 2. 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请求。作出错误决定或违法侵权行为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应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赔偿或不赔偿的决定。• 3. 向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赔偿义务机关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决定。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4. 向复议机关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的决定具有终局效力。参考法条：国家赔偿法第 20、21、22 条

11、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时需要履行哪些手续？

【答案】：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不仅应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许可，还应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订立使用许可合同。在签订许可合同时，还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 使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或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的，应当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及其授权或者批准的机构订立合同；`2. 使用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的，应当同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订立合同；`3. 使用北京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名称、徽记，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吉祥物、会歌、口号，“北京 2008”、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奥林匹克宪章》、《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的，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应当同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订立合同。需要注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应当将使用许可合同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依照上述规定订立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只得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期间内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参考法条：《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八条。

12、夫妻一方可以做主出租共有房屋吗？

【答案】：如果承租人在房产证上看到有其他人的名字，就表明该房屋是共有房屋，这个时候一定要看到全部共有人的书面同意才可以租房，因为房屋是夫妻共有的，如果妻子不同意出租，承租人就不能租住该房屋了。

13、收养人需要具备什么条件？可以收养多名子女吗？

【答案】：法律规定，作为收养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 30 周岁。在通常情况下，收养人只能收养 1 名子女。但是，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 1 名子女的限制。参考法条：《收养法》第六条、第八条。

14、自杀撞车行为,司机要承担责任吗?

【答案】: 对于行人故意造成自身伤害的行为,司机不承担任何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保护,但这并不意味着无限度的宽容。如果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行人一方故意造成的,再让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显然是不合情理的。本案中,该女子撞车自杀是故意行为,应由其自负损失,而马建设没有任何违章行为,还积极协助救助,不存在过错或过失,所以马建设不需承担责任。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

15、竞业限制期与提前通知期可以同时合同中约定吗？

【答案】：竞业限制期是指竞业禁止的时间，而提前通知期是指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之前应当提前通知用人单位的期限。劳动合同中不能同时约定竞业限制期和提前通知期。例如，若劳动合同中规定，劳动者解除合同离开公司，必须提前6个月通知公司，公司将采取调离其原岗位另行安排工作的防泄密措施，则合同中就不能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即劳动合同就不得规定劳动者因任何原因离开公司，应在离开后几年内不得前往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

16、哪些公用建筑面积不能分摊？

【答案】：①仓库、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车道、供暖锅炉房、作为人防工程的地下室、单独具备使用功能的独立使用空间。②售房单位自营、自用的房屋。③为多幢房屋服务的警卫室、管理(包括物业管理)用房。参考法条：《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建筑面积分摊规则(试行)》第九条

17、非婚生子女有权利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答案】：有。无论是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还是有抚养关系的养子女、继子女，在法律上都具有相同的地位，具有平等的继承权。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关系不因为父母之间婚姻关系的变化而受到影响，同样，子女的继承权也不因为父母没有结婚，或者子女没有与父或母一起生活，或者子女与父母虽有抚养关系但没有血缘关系而被剥夺。参考法条：《继承法》第十条

18、居委会能选聘物业管理公司吗？

【答案】：尽管在实际生活中存在着由居委会为业主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的现象，但实际上，居委会是无权为小区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的。居委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它是在政府或者政府的派出机构的指导、支持下开展工作的。居委会不是小区的产权人，既不享有业主的权利，也不必承担业主的义务。当业主或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公司就物业合同发生纠纷时，居委会可以进行协调处理，但不能代替业主或业主委员会来选聘物业管理公司。

19、如果是出租人死亡,合同还有效吗?出租人的家人可以收回房屋吗?

【答案】: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死亡并不影响原租赁合同的效力。当出租人的继承人继承房屋时,继承人就自动成为新的产权人,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出租人的家人无权收回房屋。

20、同时存在的数个证据哪个更有效力？

【答案】：有数个证据材料证明同一事实时，法院就要判定其证明力的强弱，一般遵循以下规则：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的证明力；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的证明力；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七条

21、物业管理费“涨价”怎么办？

【答案】：物业管理公司不得单方要求增加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的收取标准，应以物业管理合同或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约定为准。除因政府调整价格外，开发商和物业管理公司都不得单方提价。如果确有必须增加必须召开业主大会，征得业主同意后方能增加。如果物业擅自提高物业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业主可以要求物价部门进行协调，也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

22、哪些人员负有反兴奋剂义务？

【答案】：负有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义务的人员应当不仅包括所有运动员，还应当包括教练、教官、指导员、职员以及所有随队或为参加奥林匹克活动筹办之运动竞赛选手整复治疗的医疗和医护人员。

23、出租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和用于居住有何不同？

【答案】：两者的管理体制不同。用于生产经营的出租房，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对租金等条款有更多协商的自由，而住宅用房则需遵循政府有关的租赁政策。出租房用于生产经营的特征：①租金标准不同：双方可以自行商定租金，而不受住房租赁指导价格的约束。②修缮责任不同：对于房屋的自然损坏，可以在合同中规定由谁负责维修，而不一定由出租人负责维修。

24、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享有哪些权利？

【答案】：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享有如下权利：• 1. 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信访,如来访、书信、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等。• 2. 有要求获得书面答复意见的权利。• 3. 有对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不满要求复查的权利。• 4. 有对复查决定不满要求复核的权利。

25、签收调解书之前当事人反悔怎么办？

【答案】：调解书是由法院制作的确认当事人的调解协议的法律文书,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并经其签收以后即生效。如果在签收之前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反悔,不愿签收调解书,则调解书不生效。调解书必须直接送达,如果当事人拒签,就应当视为调解不成立,调解书无效。法院应当将此种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继续进行审理判决。因此,调解书不得采取留置送达的方式,否则就违背了调解自愿的原则。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十五条

26、随便侵占、破坏奥运体育设施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案】：侵占、破坏奥运体育设施的,除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行为人限期改正外,该行为人还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当上述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还会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考法条:《体育法》第五十二条。

27、有多条机动车道的,有何不同的行驶规定？

【答案】：同一方向上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上行车应按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达不到该速度的应在慢速车道上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超车。另外,摩托车要在最右侧的车道内行驶。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28、起诉后还可以要求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吗？

【答案】：不行。对交通事故损害有争议的,当事人有调解和诉讼两条途径,调解不成可以进行诉讼。但反过来就不行了,也就是说,当事人一

一旦就损害赔偿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就不再受理调解的申请了。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

29、楼顶广告牌的设置权归谁所有？

【答案】：楼顶广告牌的设置权归谁主要应看楼顶的所有权归谁所有。《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中就有关于外墙面及楼顶使用权的约定,不同的约定内容,有不同的法律后果。具体分两种情况:第一,如果购房者和开发商约定屋面和外墙面使用权归全体业主共有,那么开发商要想在屋顶或其他的外墙面安装广告牌就必须经过全体业主及与业主委员会同意。第二,如果购房者和开发商约定屋面和外墙面使用权归开发商所有,开发商安装广告牌就不需要经过业主及业主委员会同意。不管是上述哪种情况,物业管理公司都对楼顶及外墙面不享有所有权,没有权利擅自允许他人进行利用。

30、学生在学校内突发疾病,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答案】：如果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早已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患有特定疾病,但是没有告诉学校,那么学生在校内突然发病,学校并不需要承担责任。但是,学校发现学生发病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果学校没有采取措施而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应当对加重部分承担责任。参考法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八款

31、房屋损毁、灭失谁来赔？

【答案】：在房子交付使用以前,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开发商承担。在房子交付使用以后,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购房者承担。购房者签了《房屋验收交接单》以后,房屋就算是交付使用了;购房者没有正当理由不接收房子的,视为开发商已经交付。

32、普通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有什么区别？

【答案】：普通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集体合同对于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加班休假、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安全、女职工特殊保护等等的规定形成了一个基本标准;劳动者个人与用人单位签订个人劳动合同时,在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各方面的规定不能低于集体合同中的基本标准。个人劳动合同约定的待遇标准高于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以个人劳动合同的约定为准。

33、父母不尽抚养义务,子女就能不履行赡养义务吗?

【答案】: 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一项法定义务,子女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这项义务,而且,赡养是不能附加任何条件的。当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参考法条:《婚姻法》第二十一条。

34、什么人可以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答案】: (1)有当地城镇户口(含符合当地安置条件的军队人员)或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供应对象。(2)无房或现住房面积低于市、县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家庭。(3)家庭收入符合市、县人民政府划定的收入线标准。(4)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由于各地的经济条件有很大差别,上述规定的条件只是一个原则性的规定,具体购买经济适用房的条件还要参见各地的规定和政策。

35、不交物业费,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停水停电吗?

【答案】: 供水供电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为业主与供水、供电公司;物业管理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为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两者是不同的法律关系。停水停电的权利是供水供电企业的一项重要合同履行抗辩权,物业管理公司不是小区内的供水供电人,自然不享有供水供电权。在物业管理合同中,约定在业主欠费的情况下,物业公司可以以停水停电为惩罚手段,在合同法上属于设他合同条款,依法理,这种条款应征得权利人的同意,否则,为无效条款,业主反而可以追究物业管理公司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36、涉外出租需要履行哪些手续?

【答案】: 属于涉外出租房屋的,都应在房屋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在北京应向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房改处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发给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房屋租赁证》并加盖“涉外”印章;同时还要具备涉外安全审查批准文件。此外,出租人也要仔细检查外国人有没有在中国居留的合法证件、身份证明等。参考法条:《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关于在全市范围实行房屋租赁证制度及加强租赁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37、小区里供水、供电、供气等费用应向谁收取？设备应由谁负责维修？

【答案】：一般来说，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管理公司接受委托代收前面这些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毫无疑问享受这些服务的业主要支付费用。提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服务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责任。这些单位也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对公共管线和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但相关费用要由这些单位支付，物业管理公司不得向业主、物业使用人收取这些费用。参考法条：《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38、补偿的方式有哪些？

【答案】：拆迁补偿的方式有两种：`1. 实行货币补偿。`2.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原则上，被拆迁人可以自由选择其中的一种补偿方式，但下列两种情况例外：`1. 拆迁非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由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2. 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对解除租赁关系达不成协议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参考法条：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 23、25、27 条

39、没过户的二手车发生交通事故，谁负责？

【答案】：汽车买卖必须由车辆所有人或车辆所属单位，向当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才生效。如未履行该项手续，只是把车交付给买主，买卖并未完成。所以，尽管买主交了钱，也拿到了车，但是仍然没有取得车辆所有权，还不是车主。买主作为肇事司机应当承担对受害人的损害赔偿。同时，卖主因车辆所有权还没有转移仍是车主，他也要依照具体情况承担车主应承担的责任。参考法条：《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

40、如果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了无证经营者,会产生什么后果?

【答案】: 如果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进行的经营行为是属于无证经营,仍然将房屋租给他们的,就会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参考法条:国务院《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五条。

41、承租人没有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有权要求出租人付款吗?

【答案】: 如果出租人和承租人约定由承租人向物业公司缴纳物业费,而且得到了物业公司的书面确认,那么物业公司就不能再要求出租人付款了,否则物业公司还是有权要求出租人付款的。也就是说承租人向物业公司缴纳物业费的约定,必须要得到物业公司的确认。如果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这个约定没有得到物业公司的书面确认,那么这个约定也只能对出租人和承租人有约束力,而对物业公司不发生效力,出租人必须对物业公司承担责任。参考法条:《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42、利用奥运会从事赌博活动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案】: 利用奥运会从事赌博活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协助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需要注意,如果在奥运会中,有贿赂、诈骗、组织赌博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的,行为人则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考法条:《体育法》第五十一条。

43、夫妻共同财产有哪些?

怎样处理共同财产？

【答案】：如果夫妻双方没有财产协议，一般来说，下列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收入；(三)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收入；(四)继承的遗产(但遗嘱规定只有夫妻一方可以拥有财产的除外)；(五)受赠的财产(赠与人明确说明只赠与夫妻一方的除外)；(六)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入；(七)双方已经得到或者应该得到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八)双方已经得到或者应该得到的养老金、破产安置费。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具体的做法是：(一)双方拥有完全平等的权利，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二)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三)即使夫或妻一方对财产的处理行为未经与另一方协商，如果第三方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该处理是双方协商的结果，该处理行为也是有效的，这是为了保障第三方的利益。参考法条：《婚姻法》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二)第十一条。

44、申请个人商业贷款的条件一般有哪些？

【答案】：(1)贷款对象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即要求借款人有合法的身份。(3)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4)对首付款的要求，银行间有些许差异。(5)有贷款人认可的资产作抵押或质押，或有符合规定条件、具备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6)具有购房合同或协议。(7)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45、收房时还查看哪些文件？

【答案】：《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物业管理公约》。

46、前期物业管理合同能约束业主吗？

【答案】：尽管业主并没有直接参与到前期物业管理合同的签订中，但业主必须受前期物业管理合同的约束。因为，开发商有权选择物业管理

公司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并且业主在购房时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已经约定有前期物业管理的事项。所以业主在签订了购房合同后实际上就是认可了开发商订立的前期物业管理合同。

47、哪些亲属享有法定优先继承权?

哪些合法继承人会丧失继承权？

【答案】：在死者生前没有立任何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的情况下，法律规定其遗产分配顺序，只有近亲属之间才享有继承权，包括死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但这些人继承遗产是有顺序的，配偶、子女、父母是法律规定的优先继承人，他们之间的地位完全平等，遗产将在他们之间平均分配；其他有继承权的近亲属，只有在这三类亲属都已经不存在的前提下，才享有遗产继承权。继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会丧失继承权：(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3)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严重的；(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参考法条：《继承法》第七条、第十条。

48、怎样成为业主？

【答案】：业主为房屋的所有权人，即房屋权属证书上记载的权利人。另外购买预售商品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记载的购房人也被视为业主。

49、诉讼代理人的权限有哪些？

【答案】：授权分为两种：一种是一般授权，即诉讼代理人可以代为查阅卷宗材料，申请回避，进行陈述，到庭辩护，审查证据等。另一种情况是由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上诉等，由于这些行为与当事人的实体权利紧密相关，这时当事人就必须作出相应的特别授权。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

50、不交水电费，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停水停电吗？

【答案】：小区业主供水供电合同的相对人是供水公司和供电公司。根据权利义务一致原则，用水用电人有义务缴交水费电费，而供水供电人有义务依约供水供电。根据合同履行的抗辩原则，如果用水用电人不履行缴交水费电费的义务，则供水供电人当然享有停水停电的权利。如果供电供水部门委托物业公司代收水电费，那么在业主拖欠水电费时，物业管理公司可以对业主停水停电。

51、夫妻个人财产有哪些？

【答案】：如果夫妻双方没有财产协议，一般来说，下列财产属于夫妻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不管经过多少年)；(二)一方因为身体受到伤害而获得的医药费、残疾补助费等；(三)遗嘱中明确规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明确规定只赠与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五)一方专用的生活物品，如男士剃须刀等；(六)军人的医药生活补助、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等。参考法条：《婚姻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三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45133104143011204>